

吉利汽车
GEELY AUTO

汽车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2501354

甲方(受托人): 平定县同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乙方(委托人): 天北市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总站

就乙方委托甲方代交车事宜, 根据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 乙方在甲方处购买车辆 壹台, 车辆价款为 245800, 大写:

贰拾肆万五千捌佰元整

二、车辆信息:

客户名称	产品名称	品牌	颜色	规格及型号	车架号	发动机号	合格证号
天北市农村供水工程	依维柯	依维柯	白色	2100M101型	—	—	—
				依维柯			

备注: 附件需要有乙方与客户的购车合同及身份证复印件。

三、付款与开票

1、乙方于本合同签署 十 日内一次性支付购车款给甲方。

2、乙方委托甲方在构成款付清后向乙方客户开具《机动车销售发票》, 乙方客户基本信息如下: 姓名: 天北市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总站 身份证号: 1234118159707519211。

3、甲方不因向乙方客户开具发票而与该客户成立买卖合同关系。

4、发票开具成功, 乙方不得更换客户信息; 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的, 应经甲方同意并支付相关服务费。

四、车辆的按揭首付、还款、保险费、上牌、车辆过户登记等等相关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足额支付, 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五、乙方所购车辆自开具发票起或在车辆交付之日起所发生任何违法、违章、交通事故、经济纠纷等一切法律责任都由乙方承担,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六、甲、乙双方认可甲乙双方成立买卖合同关系, 乙方与其客户成立买卖合同关系, 甲方与乙方客户并无任何合同关系。双方已对本合同条款全面准确无误的理解, 甲、乙双方均对本合同认识一致, 均对本合同手写内容予以认可。

七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,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由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

电话:

日期:



乙

电话:

日期:

